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股东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张良富先生除外，其2026年度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 3.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